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7-04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912,192,3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0.86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857,291,5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7.80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4,900,8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61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57,582,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0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7、9-1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需要逐项审议。表
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
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
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04%。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
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5、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6、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7、配售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912,184,5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4,5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17%；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32,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4%；反对59,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22,3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59%；反对59,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187,8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5%；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577,8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0%；反对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赵航律师、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